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应根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关于福建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资产处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福建分公司以及子公司厦门质谱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质谱”）拟以人民币7,616万元将公司和福建分公司从事的“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MALDI-TOF）”业务、人员及相关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内的所有有形资产以及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所有无形资产）以及厦门质谱拥有的“基质辅助激光解吸电离飞行时间质谱仪（MALDI-TOF）”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在内的所有有形资产以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在内的所有无形资产）整体转让给重庆拓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监事签名：

徐应根

郑朝

邹彦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9日